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单位的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鲁县村级光伏取暖工程及凉城县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2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72012057XF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3月07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